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工作动态 > 新闻发布

保监会进一步深化商业车险改革，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消费者

发布时间：2017-06-09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为进一步释放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商业车险改革”）红利，让改革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消费者，保监会近日决定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自主定价权，下调商业车险费率浮动系数下限，通过市场化手段进一步降低商业车险费率水平，减轻消费者保费负担。

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2月我会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启动商业车险改革工作。从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商业车险改革分三个批次在全国陆续实施。改革以保护消费者利益为出发点，稳步建立市场化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形成机制。改革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一是修订商业车险示范条款。新的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扩大了保险范围，将原条款中的5个附加险责任、家庭成员人身伤害和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责任并入主险责任范围。新条款简化了理赔流程，增加车损险代位追偿等约定，强化保险公司的说明义务，减少后期理赔争议与诉讼纠纷。

新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创新条款。目前已经批准“机动车钥匙丢失或损失费用补偿保险”和“机动车油污责任险”等创新型条款。此外，还发布了“机动车出境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条款”等新的行业示范性条款，丰富商业车险的条款内容，让消费者可选择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保监会进一步深化商业车险...
- 2 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讨...
- 3 保监会修订并发布《产险单...
- 4 梁涛出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 5 中国保监会税收优惠健康保...
- 6 保监会召开推进“两学一做...
- 7 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委...
- 8 保险业制定首个环保责任保...
- 9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债权...
- 1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二是完善商业车险定价方式。实现车型定价，将车损险保费由原来单一的保额或新车购置价决定转变为综合考虑某一车型的车型价值、安全性和维修经济性等多种风险因素确定，解决了困扰社会公众多年的“高保低赔”问题，促进了汽车安全性和易维修性的提高。建立车险费率与风险水平挂钩的“奖优罚劣”机制，促使车主谨慎驾驶，提升交通安全水平。赋予保险公司定价自主权，促进了商业车险费率的市场竞争，提高了车险市场活跃度。

商业车险改革全面实施近一年来，车均保费较改革前下降5.3%，显著提高了消费者获得感。车险市场稳中向好，行业经营管理能力有所提升，车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得到增强。前一阶段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后，大部分地区驾驶习惯良好的低风险车主享受商业车险最低折扣率已由改革前的0.7下调到0.4335。本次下调商业车险费率浮动系数下限后，根据前期行业测算，最低折扣率将进一步下调至0.3825，部分地区低至0.3375（即具有良好驾驶习惯和安全记录的车主在一家经营稳健的保险公司投保，保费可能下浮20%左右），实实在在让利于民。经过本轮改革，保险行业商业车险赔付率可能提高3.6个百分点。

下一步，保监会将加强保险公司车险综合成本率、综合费用率、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率等指标的回溯分析，打击市场违规套费等各种违法违规问题，积极推进治理车险“理赔难”。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的原则，积极稳妥深化改革，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车险市场持续稳定发展。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